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》等议案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，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具体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，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（含 9 亿元），不低于人民币 4.5 亿元（含 4.5 亿元），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/股（含 22 元/股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一年。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，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，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，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,166,209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%，最高成交价为 14.52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11.83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349,851,074.9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的总金额、成交价格以及回购期限均在回购预案的规定范围内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，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，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